

食品小经营店登记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食品小经营店登记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7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、就近办
最多到现场办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

事次数		明	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否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食品小经营店登记	权限划分	县级办理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其他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创业	法人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三门峡市义马市区 (县)银杏路西段街 道政务大厅楼市场监 管局室(窗口)
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义马市银杏路中段， 市内可乘坐 1 路公交车至政务大厅站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在线申报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98-5858136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p>	监督投诉电话	<p>一、固话投诉:0398-5831100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：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sxf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p>

			<p>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</p>
--	--	--	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411281033	实施编码	11411281MB1771907 F4410172061W00
地方实施编码	MB1771907XK82339 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1281MB1771907 F4410172061W0001

申请条件

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（以下称小经营店），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，使用面积较小，经营规模较小，经营条件简单，从事食品销售、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。

设定依据

"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。

开办小经营店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；
- （二）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，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；
- （三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。

"无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申请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	复印件	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从事小经营店经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 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(二)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 (三)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 (四) 经营的食品项目；	材料真实、有效、齐全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	符合法律法规规定

2	经营场所承诺书	原件	<p>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从事小经营店经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；</p> <p>(二)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 经营的项目；</p>	材料真实、有效、齐全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	材料真实、有效、齐全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3	健康证明	原件和复印件	<p>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</p>	材料真实、有效、齐全，符合法律法规	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			<p>第二十七条 从事小 经营店经营活动，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下列材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 件；</p> <p>(二) 申请人有效身 份证明复印件及其 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 接触直接入口 食品从业人员有效 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 经营的食物 项目；</p>	规要求。	
4	小经营店登记表	原件	<p>《河南省食品小作 坊、小经营店和小 摊点管理条例》第 二十七条 从事小 经营店经营活动，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</p>	材料有效、 齐全	如实填写

			<p>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下列材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 件；</p> <p>(二) 申请人有效身 份证明复印件及其 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 接触直接入口 食品从业人员有效 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 经营的食物 项目；</p>		
5	承诺书	原件	<p>《河南省食品小作 坊、小经营店和小 摊点管理条例》第 二十七条 从事小 经营店经营活动，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下列材</p>	<p>材料真实、 有效、齐全， 符合法律法 规要求。</p>	<p>符合法律法 规要求。</p>

			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;</p> <p>(三)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;</p> <p>(四) 经营的食物项目;</p>		
--	--	--	--	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 办理人：许可科；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 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材料齐备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。； 办理结果：1.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一次性告知补证的全部材料，送达《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》。2.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受理并送达《受理通知书》。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 办理人：许可科；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 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材料齐备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。； 办理结果：1.符合规定的，予以许可；2.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。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 办理人：许可科；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； 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材料齐备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。； 办理结果：核发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》。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 办理人：许可科； 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； 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材料齐备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。； 办理结果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批件结果。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河南省食品小 经营店登记证	/mnt1/quanlishi xiang2/2019-04- 09/5AF40FE429 FA6CF1B4A9A75 E69CB73DA/结	证照	凭递交申请材料回执单或者法人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领取

		果样本		
--	--	-----	--	--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